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7-7995678#3150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flywing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062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3144025_11006226300A0C_ATTCH1.pdf、
43144025_11006226300A0C_ATTCH2.odt、43144025_11006226300A0C_ATTCH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訂定「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10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